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急件 (2151 90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P/6
電 話 TELEPHONE : 2489 0288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3919 330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室
何秀蘭議員

何議員：

**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牛頭角道一幢工業大廈四級火警相關事宜及跟進工作，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方可提出。主席已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內容及理據，以及上述火警的最新事態發展。他認為你擬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性質急切”的條件，因為即使該項質詢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出，亦不會失卻意義。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例如已定於7月5日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就此事作出跟進。

基於上述原因，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2016年6月28日

連附件

附件

表格編號
Form No. CB(3)-5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口頭 / 書面* 質
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現時有不少港人會租用位於舊式工業大廈內的迷你倉存放物品，而淘大工業村迷
你倉四級大火中有一名消防員殉職，引發公眾極度關注迷你倉的消防安全隱患；
有消防專家更指出，現有法例沒要求舊式工業大廈安裝消防花灑提升消防設備，
建議香港政府要考慮修改法例。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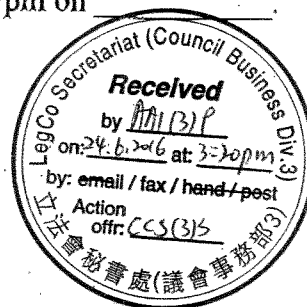
3. 本人已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 下午 5 時 55 分就有關質
詢私下向政府(政務司司長△ / 財政司司長△ / 律政司司長△ / 保安局長△)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 Financial Secretary△ / Secretary for Justice△ / Secretary for
_____△) at _____ am/pm on _____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日期
Date:



何秀蘭

何秀蘭

2016.06.24

-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9.2012)

緊急口頭質詢

迷你倉大火

本周二（6月21日）發生於牛頭角道7號淘大工業村的迷你倉四級大火，導致1名消防員殉職及多名消防員受傷；事實上，香港有不少市民及團體會租用迷你倉存放物品，事件令公眾極度關注以舊式工業大廈作為迷你倉用途的消防安全問題，因發生火警隨時會導致嚴重的人命傷亡和財物損失。

據報道，保安局指會以三方面跟進事件，包括盡快巡查全港迷你倉及類似處所有否違反現行法例、政府成立跨部門小組研究如何加強迷你倉及類似處所的消防安全事宜、聯絡迷你倉業界商討加強短中期的消防安全措施，而長遠不排除修改法例，為即時防止同類型火災再次發生引致人命傷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是否知悉，本港現時有多少個迷你倉於舊式工業大廈內經營？當局現有多少人手負責巡查？會否增加人手加快巡查進度？何時完成巡查和公布結果？
2. 若巡查時發現有迷你倉違反現行法例，當局會否要求違規迷你倉即時停業作出改善以保障公眾的安全？會否即時要求於沒有自動灑水系統的舊式工廠大廈內營業之迷你倉停止運作？現行法例是否有足夠權力讓政府停止其運作？
3. 當局會否馬上採取有效措施清空迷你倉內可能存放的危險品及易燃物品？若是，有關措施為何？政府是否有足夠法定權力採取有關措施？若否，原因為何？